

**標題：**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石板作業不慎遭倒塌石板壓傷致死

一、行業分類：貼面石材批發業（4513）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其他（石板）（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石材有限公司勞工馮○○（以下簡稱罹災者）獨自一人整理倉庫時，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石板吊掛堆置作業，因石板堆放之斜度不足且未有設置擋樁或用繩索網綁固定石板，致石板倒塌壓迫於罹災者之胸口，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依○○石材有限公司周○○稱：「從災害現場照片來看，壓住罹災者一方之幾吊石板，其間分隔之木條，是呈現A字狀，明顯與其他有所不同。因石板非常重，分隔之木條應平行放置，如此受力平均才不會導致石板破損。我猜測罹災者是想整理倉庫另一個空間以利本次石板卸貨才將這些石板吊掛過來堆置，然吊掛至第4吊竟發生意外。罹災者會將分隔木條放置成A字狀應是由於他一人獨自作業，2條吊掛之鋼纜因集中吊掛於固定式起重機吊鉤上，所以當石板吊掛至目的地放置後，要拆解鋼纜時會被木條壓到而無法卸下，而放成A字狀就不會。而我看起重行專業人員實施石板吊掛作業時，都是拿鐵撬將石板稍微撬起，如此鋼纜就可以順利拆解（他們都是2個人來作業）。」。

（一）直接原因：石板倒塌壓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的狀況：所堆置之石板未採取以繩索網綁或設置擋樁等必要安全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對作業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罹災者未曾接受使用起重機具

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對於堆置物料(石板)，為防止倒塌、崩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必要措施。

(二) 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石板倒塌壓迫於罹災者之胸口



說明

壓住罹災者一方之石板分隔木條，擺放呈 A 字狀，與另一方平行放置不同。